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81號

債 權 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債 務 人 黃鈴雅

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係聲請債務人給付祭祀公業派下土地出售
事宜之委託報酬，因原委託人黃輝林已死亡，而依祭祀公業
條例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，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
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，本條例
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規約或
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，
是除配偶外，已死亡之派下員黃輝林之派下員資格應由其除
配偶外之全體繼承人共同擔當，而債權人前已向本院陳報黃
輝林之直系血親繼承人不只一人，故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
（下同）114年3月27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釋明確切之債務
人資料，該裁定正本並於114年4月7日送達債權人收受，迄
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債權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
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